联 合 国 S/2012/1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966(2010)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具体提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任命。

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应在余留机制法官中任命一人担任全职主席”。

另外，《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检察官应当品格高尚，在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卓越才能和丰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以连续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联合国副秘书长相同”。

我谨提请你注意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过渡安排》第 7 条，其中规定，“虽然余留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做出了规定，(a) 余留机制的主席、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也可分别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职位”。我认为，为了使机制具有成本效益，充分使用兼任安排很重要。

因此，我打算任命美国的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余留机制主席。梅龙法官现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诚请你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要求，就此拟议任命提出看法。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附件没有规定主席的任职期限。鉴于机制将初步运作四年，并鉴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任期为四年，我打算任命主席任职四年。

此外，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我提名冈比亚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贾洛先生现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12-24315 (C) 270212 270212





梅龙法官和贾洛先生绝对胜任主席和检察官的职务。我相信，他们的丰富经验、出色的领导技能和对国际刑事司法的高度献身精神将使余留机制受益匪浅。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我已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的规定，任命约翰·霍金先生担任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我提议主席和检察官的任命从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使他们可与书记官长共同致力于机制有效开始运作的工作。

潘基文(签名)